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浏阳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浏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及市政府关于明确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批示，决定将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公司 100% 国有股权（5 亿元注册资本）无偿划转给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为浏阳市财政局，持股比例为 100%，变更后的控股股东为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举办单位为浏阳市人民政府，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有效期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三、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